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注銷部分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4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周裕先生，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閔海濤先生及徐晉誠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7号）批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2,987,74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95.67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12,250.6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4,087,745.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80号）予以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地直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

本次注销前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2502815047	承接及分配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
2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0902815995	新增年产60万台套汽车智能转向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	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地直街支行	157263881362	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
4	北京奥特尼克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2302817636	智能网联汽车转向线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0802271900098989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8022719000989891 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